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好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3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4個電子檔) (0034306A00_ATTCH1.pdf、
0034306A00_ATTCH2.pdf、0034306A00_ATTCH3.pdf、0034306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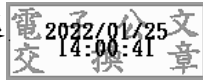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令修正
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2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適用該實
施辦法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5



1110000346

有附件